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3	2,935	29,773
銷售成本		(6,293)	(24,338)
(毛損)毛利		(3,358)	5,435
其他(開支)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25)	(6,2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	(1,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20)	(3,1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	(53)
融資成本	4	(23)	—
除稅前虧損	5	(9,040)	(5,182)
稅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040)	(5,18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35	3,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505)	(1,824)
每股虧損	8		
—基本		(1.24美仙)	(0.71美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756	46,023
使用權資產	2	741	–
預付租賃付款		4,173	4,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	506
		<b>50,106</b>	<b>50,7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9	4,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41	1,435
預付租賃付款		163	163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02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9	19,441
		<b>18,854</b>	<b>26,42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431	3,159
租賃負債	2	88	–
住房公積金撥備	13	3,078	3,078
應付稅項		887	881
		<b>6,484</b>	<b>7,1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70</b>	<b>19,309</b>
		<b>62,476</b>	<b>70,06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482	56,987
<b>權益總額</b>		<b>57,910</b>	<b>66,41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78	3,650
租賃負債	2	888	–
		<b>4,566</b>	<b>3,650</b>
		<b>62,476</b>	<b>70,06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		1,692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24
加：現有租賃的租賃修訂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02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024</u>
分析如下		
即期		92
非即期		932
		<u>1,0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03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金額		
—修復及恢復成本	(a)	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3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免租期有關的 應計租賃負債	(c)	(254)
		<u>796</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
辦公樓宇		796
辦公設備		—
		<u>796</u>

- (a) 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辦公樓宇租賃而言，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恢復租賃物業之估計成本之賬面值15,000美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3,000美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為租賃物業提供免租期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北美、亞洲及歐洲之地區市場釐定。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多個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2,520</u>	<u>141</u>	<u>186</u>	<u>88</u>	<u>2,9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98)</u>	<u>(42)</u>	<u>(102)</u>	<u>(48)</u>	<u>(3,390)</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865)
利息收入					140
未分配開支					(3,832)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70)</u>
除稅前虧損					<u>(9,040)</u>
稅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9,04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12,934</u>	<u>10,400</u>	<u>5,285</u>	<u>1,154</u>	<u>29,7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57</u>	<u>1,861</u>	<u>967</u>	<u>213</u>	<u>5,398</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39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開支					(10,8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3)</u>
本期間虧損					<u>(5,182)</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u>23</u>	<u>-</u>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7	1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293	29,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1,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	-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84	90

及經扣除其他(開支)收入、收益及虧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1	-
離職補償	2,123	6,7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5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零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9,000美元)。

## 6. 稅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886,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18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一八年：730,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的賬面價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確認其估值變動。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72	826
其他應收賬款	569	609
	<u>1,141</u>	<u>1,4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141</u></u>	<u><u>1,435</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55	823
31日至60日	216	-
60日以上	1	3
	<u>572</u>	<u>826</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u>572</u></u>	<u><u>826</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47	905
應計工資	415	629
應計開支	496	671
其他	773	954
	<u>2,431</u>	<u>3,159</u>
	<u><u>2,431</u></u>	<u><u>3,159</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41	671
31日至60日	57	93
60日以上	549	141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747</u>	<u>905</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u>34,355</u>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30,650</u>	<u>730,650</u>	<u>9,428</u>	<u>9,428</u>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計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13.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2,9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73,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9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為9,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5,18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24美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71美仙)。於本期間毛損為3,358,000美元。

##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 業務回顧

受到中美新一輪貿易談判影響，二零一九年經濟持續疲弱。全球消費者及客戶的購買力及投資信心更趨保守，使整體出口製造業生產值與銷售表現明顯下降。若然貿易磨擦持續升溫，未能達成共識，將導致各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對國內製造業影響更為巨大。

集團會需密切關注有關事態發展，貫徹一直財務穩健的原則，調整營運策略以加強資源使用的效率。集團繼續秉承優質的產品質素，良好的客戶服務，同時會積極且審慎開發潛在機會，我們有信心能跨越這個前所未有的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57,91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18,854,000美元、非流動資產50,106,000美元、流動負債6,484,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4,566,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比率約2.9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14,589,000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修訂及修改。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